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	制訂單位	初版日期	版次	頁次/總頁數
YZH-A099-2-GE-505	能源管理教育訓練程序	管理部	2026 年 05 月 20 日	01	1/2

能源管理教育訓練程序

[illegible]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	制訂單位	初版日期	版次	頁次/總頁數
YZH-A099-2-GE-505	能源管理教育訓練程序	管理部	2026 年 05 月 20 日	01	2/1

1.目的：為規範本院能源管理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規劃、實施與成效評估，確保相關人員具備執行工作所需之適任性與能源認知，符合 ISO 50001:2018 7.2、7.3 節要求，特訂定本程序。

2.範圍：凡本院能源管理系統相關之內部訓練、外部訓練及現場輔導訓練，均適用本程序。

3.權責：

3.1 管理部：規劃年度訓練計畫、辦理內訓、彙整訓練紀錄。

3.2 各單位主管：指派所屬人員參訓，落實訓練成果於日常作業。

4.內容：

4.1 適任性需求鑑別：管理部應鑑別執行工作會影響能源績效及能源管理系統之人員（含委外廠商），並確認其教育、訓練或經驗基礎上之適任性。

4.2 訓練類別：

- 內部訓練：ISO 50001 條文解析、能源審查、EnPI 建立、內部稽核技巧、外部稽核應對等課程，對象為能源管理盤查小組成員及各單位代表。
- 外部訓練：ISO 50001 主導稽核員國際證照班，對象為院層級能源管理決策主管。
- 現場輔導：由執行顧問駐點，對臨床及重大耗能單位進行實作型教育訓練，含能源使用辨識、表單填寫、條文說明。

4.3 內部稽核員資格養成：完成內部訓練並通過測驗者，取得內部稽核員資格，得參與 9.2 內部稽核作業；資格每年檢討一次。

4.4 認知宣導：透過院務會議、主管週會、電子公告及海報等管道，使全體員工（含委外廠商）認知能源政策、其對能源管理系統之貢獻，以及不符合要求之影響。

4.5 訓練紀錄：每場次訓練均應保存簽到表、課程照片及測驗成績，作為適任性與訓練成效之證據。

5.實行和修正：本程序經管理部主任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6.附件：無。

7.表單：無（訓練紀錄依人事室教育訓練相關表單辦理）。

8.參考資料：ISO 50001:2018 條文 7.2、7.3；能源管理手冊（YZH-A099-1-GE-001）。